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五

電 話：詳如說明五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2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自109年8月24日開放19個國家/地區以外之新生（含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以及中國大陸籍學位生來臺就學，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學校於各國家/地區之境外學位生來臺前，自本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網址：<https://osas.moe.gov.tw>）

填寫相關表冊並向本部申請入境，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與境外應屆畢業生、在學生、109學年度錄取之新生（含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陸籍身分學位生（以下簡稱境外學位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並參考「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表冊內容，調查擬來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

(二)新生及未持有效簽證/居留證/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之學生，請學校先行造冊送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

裝

訂

線

部移民署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俟學生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並確認各項入境證件齊備後，學校始得填報預定來臺名冊函報本部。

(三)前述來臺境外學位生，須完成14天居家檢疫，同時相關防疫措施需依指揮中心規定落實執行。爰請學校協助學生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或中央檢疫所（學校須指派2人攜帶身分證件至機場管制區接學生），如學校安排學生入住經地方政府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內外獨層或獨棟檢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請依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規定，檢疫宿舍如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安排境外學位生入住；另境外學位生於9月1日前已入住校內檢疫宿舍，仍依規定完成居家檢疫，期間如遇須調整檢疫場所，將一律安排移至中央檢疫所。

(四)學校調查擬來臺境外學位生人數與洽妥之檢疫場所後，請將預定來臺之境外學位生名冊報部，經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將另函知學校。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來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109學年度獲錄取新生來臺、單日單一機場單一航班入境學生達3人以上，或統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來臺，或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學校均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

三、為利掌握境外學位生入境名冊、報到、搭乘防疫車隊及入住檢疫場所等，學校表冊填報、入境許可證明印製、入境報到回報、防疫交通接駁回報、入住居家檢疫場所回報等



相關作業，請依本部109年8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117369號函，於本部建置之「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辦理。

- 四、學校所報送之境外學位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如防疫旅館資料誤植、預計返臺名冊所載學生實無有效入境證件等）、學生入境後未至櫃檯報到及攜帶違禁品入境等情事，後續學校如有學生入境，應連續三個航班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另情節重大者，本部將請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學校申請境外學位生來臺作業，同時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 五、自109年8月14日（星期五）起入境之境外學位生，請學校務必配合至「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https://hcm.mohw.gov.tw>）填報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之追蹤紀錄。另為節省各校健康關懷作業流程，請鼓勵學生於居家檢疫14日（含假日）期間使用LINE疫止神通（<https://lin.ee/oY1L00W>），於每日中午12點前回報健康狀況。
- 六、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 （一）境外學位生簽證及入出境許可證件問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逢甲大學），電話：04-24517250分機2486。
- （二）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電話：02-7736-5901、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電話：02-7736-5991、電子信箱：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 （三）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電話：02-7736-6184、電子信箱：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